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领导述职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2002年1月16日）

刚才看了工作总结，听了庭长的述职，我感到审监庭的确没有辜负党组的希望，以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证明了班子是一个坚强有力的班子，队伍是有很强战斗力的队伍。2000年审监庭刚刚起步，回顾这一年多来，主要是去年这一年，审监庭是在改革中开展工作，在改革中开拓前进的。正是在改革的大背景下，我们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审判，多方面的工作都有新的进展和成效。记得当时我在这里讲，万事开头难，现在看来最难的一关已经过去了，不容易。应当说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实践，现在审监庭在最高法院和全国法院系统取得了应有的地位。首先，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如果说开始情况还不够理想，那么很快就走向规范。其次，审监庭开始树立自己的形象，树立自己的权威，逐步扩大了自己的影响，我觉得这一切来之不易。

刚才正、副三个庭长的述职重点总结了三项工作：一是如何打开局面的问题；二是围绕公正与效率抓案件审理的问题；三是队伍建设的问题。应该说总结都是以事实说话的，是客观的，也是中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实事求是的。但改革这一块似乎没有提及，其实改革这一块，去年工作没有少做。

纪敏同志刚才讲自己民主作风不够，但是我认为在大的问题上他是有民主作风的。比如说从不揽功诿过，相反认为成绩是全庭同志艰苦创业、勤奋工作的结果。什么叫民主作风？发几句脾气，那不是主要的，不是原则问题，原则问题在于是不是揽功诿过，是不是搞家长制，个人说了算，不讲团结，不关心干部。

当然归根结底我们的工作是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肖扬同志亲切关怀、大力支持下取得的。案件审判充分证明了审监庭的生命力。我们去年受理了 359 件案件，办结 244 件，成绩是很大的，有些多年积压的案件审结了。这就证明独立组建审监庭，有利于摆脱一些内部的、外部的干扰因素，案件审结的效率大为提高，质量也是有保证的。

纪敏同志的一贯指导思想是抓工作，首先抓队伍，把基础打牢，这个思路是对头的，我是完全赞成的。一开始抓廉政建设，卓有成效，我曾经讲过，这是审监法官的立身之本、是审监庭的立庭之本，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要按照这个思路继续抓下去。

现在新的一年又开始了，庭里已传达了全国高院院长会议精神。这次高院院长会议的基本精神就是进一步提高对“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认识，主要体现在肖扬同志的重要讲话中。对肖扬同志的重要讲话，各方面舆论的评价是非常高的，认为有思想高度、理论高度、政治高度，同时又体现了现代司法理念。这个讲话在分析了人民法院面临的新的形势的同时，指出审判工作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五个方面，即司法观念、司法体制、诉讼制度、法官素质、物质装备不适应。针对五个不适应，提出要强化六个方面的意识，即强化职责意识，确保司法公正；强化审限意识，提高司法效率；强化服务意识，弘扬司法文明；强化形象意识，改进司法作风；强化审判规律意识，深化司法改革；强化司法秩序意识，改善司法环境。这六个方面实际就是对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深化和发展。我们认为，“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也是与时俱进的，其内涵

不是一成不变的，现在我们认识到这六个方面都是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内在要求，六个方面都是非常重要的，缺一不可。进一步深化对公正与效率世纪工作主题的认识，目的是统一全国法院思想和全国法官的思想，进一步端正在新的条件下抓好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整个法院工作发展的方向，在宏观上起指导作用，同时也是衡量具体工作的标准。祝副院长代表党组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 2001 年人民法院的工作，对审监工作和审监改革等都是充分肯定的。在正确分析人民法院面临的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 2002 年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及要求。其中，关于对审监工作和审监改革的要求非常明确，也非常具体，尤其是审监改革，是作为法院整体改革五项主要任务的第一项提出来的，分量很重，要求很高。这些都是我们今年抓好审监工作，推进审监改革的主要依据，应认真抓好落实。

今年审监庭的工作怎么开展，我想主要是要深刻领会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根据会议的要求，包括整体的要求和对审监工作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具体到审监庭的工作，仍然是抓三件大事：

首先还是抓队伍建设，把队伍基础打扎实，这是抓根本、抓关键，我是这么看的。今年在队伍建设方面，院长会议提出两个重点：一是根据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审判作风建设，而且把 2002 年作为转变审判作风年。今年没有提新的口号，但是转变作风年是中央的要求，全党都要贯彻。关于加强和转变审判作风，院长会议提出了“六个坚持、六个反对”，这是根据中央“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具体到审判工作提出来的，我们要很好地抓好落实；二是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概念在最高法院的会议和文件中是第一次提出，过去一般只讲专业化。职业化和专业化内涵和外延不一样，职业化包含了专业化的内容，但专业化不能代替职业化。法官职业化的问题，从政治高度讲，是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有比较完善的司法体制，而且还

要有一个比较成熟的法律职业阶层。在这个法律职业阶层中，最重要的群体是法官，其次是律师和法学教育工作者，这都是高度职业化的。尤其是法官，工作的性质、权力的行使具有特殊性，首先是必须具有特殊的职业意识和职业观念，必须身体力行现代司法理念。独立、中立、平等、公正等等这些现代司法理念都必须内化为法官的职业意识。作为一个法官，为人处事都是受其职业意识所支配的，不能随随便便，这和其他职业是有很大区别的。其次是必须具有特殊的职业能力，能深刻领会和诠释法律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裁判权，公正裁判案件。这个能力里面就包含专业化的问题，专业化只是职业化的内涵之一，和职业能力相联系。过去我们提出要有专家型法官、还要有复合型法官，反映的也是职业化的要求。普通法院应该有一批专家型法官，但更多的是需要复合型人才。在国外考察时，我们感觉到法官说话都是和一般的人不一样的，法官有自己独立的语言体系。我认为法官说话的声音应该是平和的，一个成熟的法官应该是高度理性化的，裁判说到底就是讲理，既讲事理，又讲法理。有理不在声高，不在你的声音大。相反，声调沉稳、平和反而显得更有威严、更有力度，同时也体现了法官的特殊气质和风度。所以国外的法官职业培训首先是教你怎样说话，怎样和自己人说话，怎样和律师说话，怎样和当事人说话。刑事当事人和民事当事人不一样，即使对刑事当事人也不需要大声喊叫。在外国旁听审理案件时我们可以看到，在被告人站立回答问题后，法官让被告人坐下都是用“请坐”，被告人坐下后法官还要说声“谢谢”。我在阿根廷访问时，旁听一个刑事案件的开庭，下午茶上咖啡的时候，法官有咖啡，检察官和律师有，被告人也一样有咖啡喝，大家都有。在法庭上，无论什么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都是平等的，平等原则体现的非常好，判决之后，该怎么处罚怎么处罚。这样做我认为是有道理的，被告人的人格受到尊重，人权得到保护，就会感觉法庭是公正的，比较容易接受法官的判决，对认罪和日后改造十分有利。当然，作为一名法官，最主要的职业能力是怎样驾驭庭审，怎样审查判断运用证据以及怎样正确解释和适用法律对诉讼争

议作出裁判等。第三是必须具有特殊的职业条件。法官特殊的职业能力决定了必须要有特殊的任职条件。现在制定了法官法，但关于法官的任职条件还是比较低的，职业条件应该从大学教育开始。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学士都是双学士，都是读了一个学位后才能考法学士，职业化从这里就开始了。国外的基本流向是律师到法官，这是法律规定的，哪一级的法官必须有多少年的出庭律师经历，这些都是特殊的职业条件所要求的。英国有位大法官讲 60 岁是当法官的最佳年龄，而我们是到了 60 岁就要退休。我们规定法官的起始年龄是 23 岁，现在理论界有人提出起点线定 35 岁，就是初任法官是 35 岁。在国外不同级别的法官任职条件也是有区别的，当然这是今后的发展方向。要具有特殊的职业条件，就要进行特殊的职业培训，所以现在我们要求考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也不当然就任命法官，充其量是一名后备法官，还必须经过国家法官学院一年以上的培训，就是教你怎么当法官，主要的教师就是资深法官。第四是必须具有特殊的职业道德。根据外国管理经验，法官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为维护其独立地位和司法权威，主要是强调自律，而自律要求主要又是由职业道德来规范的。我们已经制定了《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法官“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该“准则”的颁布，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道德自律体系。总之，法官职业化的建设是有它特定内涵的，是有它特殊要求的，与过去讲的专业化不完全一样，这是今年第一次提出来，是对队伍建设的新要求。

我们历来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抓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一定要摆在首位。职业化是重点，但重中之重是思想政治建设。尤其在最高法院，思想政治建设要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院和法官，多数同志本身也是共产党员，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绝对不能糊涂。我为什么要反复强调这个问题呢？这不是讲大道理，因为我们所面临的形势，无论是国际形势还是国内形势都十分复杂，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保持一定的警惕性，政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要保持一定的敏感性，要强调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作为班子和支部来讲，要保证每一位同志政治上绝对不能出问题。我们不要认为不会出问题，政治上犯错误的情况不是没有。现在政治环境比较宽松，但政治环境越是宽松越要有政治上的警惕性。比如法轮功的问题，从一般干部到高级干部都有陷进去的，这些都是活生生的，法院不是社会真空。现在有些报纸特别是街头小报，什么都敢登、什么都敢讲，互联网上更是鱼龙混杂，如果没有一定的警惕性很难说不潜移默化受点影响、出点问题。我们法院内部也是有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吃了亏的。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同志都是有高度警惕性，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但是庭里仍然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廉政建设你们基础打的比较好，今后仍然要把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点来抓，这是由我们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一定要从政治上关心爱护每一个同志出发去抓这件事，在这个方面绝对不要让任何一个同志掉队。这个方面怎样强调都是不过分的。庭领导讲的比较多，大家千万不要厌烦，不要反感，不要以为是对大家不信任，不是这个意思，确实是出于对大家的关心和爱护。作为分管的院领导、各位庭长副庭长、审判长，没有人希望自己属下的干部出问题，总是希望属下的干部政治上有发展，工作上有进步，学习上有收获，生活上有提高。我从内心讲是希望大家好，各得其所，不希望看到哪个同志出点什么事。

第二是抓审判工作，我们是审判业务庭，审判业务庭抓案件审判天经地义。我最近在批阅一个文件时说，抓案件审判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审监庭的第一要务。审判庭不搞审判那是失职的，就像农民不种田、工人不炼铁一样，那是不行的。审监庭作为审判工作的最后一道关口，而且要监督办案、监督法官，党组和肖扬院长对我们是寄予厚望的。怎样监督？主要就是通过审判再审案件来实现的。去年我们审结了 244 件案件，成绩是很大的，但未结的案件还有 115 件，而且硬骨头多。预计三月份人大五次会议后，又是一个收案高峰，今年受理案件总数不会低于去年。过去在这个问题上我认

识不够，认为不会有很多案件到审监庭来，现在看来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审监庭的案件数量相当多，居高不下，而且短期内改变不了。即使是推行改革，变无限申诉为有限申诉，恐怕也减少不了多少，最高法院毕竟是宝塔尖，一个省上来 1 个就 30 多个，上来 10 个就是 300 多个案件。所以今年我们要围绕公正与效率，进一步加快办案的速度，同时确保质量，再硬的骨头也要啃，审监庭就是啃硬骨头的。该改的案件还是要改，蒙混过关是过不去的，蒙了今天蒙不了明天，最终是要摆到桌面上去的。如果说过去我有一段时间因为抓改革而矫枉过正的话，那么在重庆会议上首先是强调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开宗明义是加强审监工作，推进审监改革，首先是加强的问题，其次是改革的问题。大家看了我的讲话，加强审监工作首先就是加强案件审判，离开案件审判，加强审监工作就成了一句空话，审监庭建得再强大，也是摆样子的，没有用。之所以把班子、队伍配强配齐，有战斗力，最终体现在办案上。今年抓办案是第一要务，绝不能含糊。

第三就是抓改革，改革是我们今年要做的三件大事之一。整个审监工作是在改革中起步，在改革中发展，也应该在改革中加强和完善。审监改革去年已经启动，有了良好的开端。在审监改革这个问题上，我仍然认为是必要的，是不可动摇的，改革是加强审监工作的必由之路，是希望所在，是不以我们意志为转移的。形势发展到今天，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现行审监体制完全一成不变地维持下去是绝对不行的。一个特别程序、一项法律救济的方式，那么频繁启动，甚至比普通程序都容易启动，几乎没有任何的限制条件，随便否定终审判决，这种诉讼制度设计本身是违反司法工作规律性的，是绝对不能维持下去的。在这个问题上，有的同志在认识上拐不过弯，我认为是正常的，事实上对我们也是个帮助，帮助我们全面看待这些问题。我刚才提到当时在这问题上我是有些矫枉过正的，我原来确有个想法，审监改革最终可能导致取消审监制度，这样讲肯定会带来一些消极影响。我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我现在仍然认为如果实行三审终审制，第三审就是搞法律审。

但三审终审制和审监制度并不矛盾，即使搞三审终审，审判监督制度也要存在。世界上很多国家，搞三审终审，审监制度也是存在的，审监制度作为诉讼的基本制度是要长期坚持下去的。现在我们只是根据诉讼的科学性，使这个特别程序体现其特点，恢复它的本来面目，逐步完善起来，真正起到特殊的功能作用。我国要进行法治建设，要实行依法治国，就要不断完善我们的司法制度，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司法制度，科学的审监制度应该是现代司法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认识的不断深化还体现在审监指导原则上。刚开始我对“有错必纠”原则是基本否定的，现在我认为应该保留其合理部分，改为“依法纠错”，“依法纠错”恐怕一百年之后都要坚持，只要有错案存在，对于错误还是要依法纠正的。

去年我们启动了审监改革，社会影响非常大。重庆会议，中央主要媒体都做了报道，法制日报的标题就是《无限申诉、无限再审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这些报道首先是引起了中央高层领导的关注理论界也是非常关注的，理论界的关注程度绝对不亚于我们自身。理论界总体上是支持、赞成改革的，而且为我们出谋划策。法院系统应该说绝大多数同志也是理解和支持的，觉得审监工作按老办法搞，越搞越没有出路，案子越来越多，问题解决不了，非常被动，觉得非改革不可。我想对于普通群众来讲，除了当事人有些不同的看法，我们加大宣传力度后，会逐步地为大多数人接受。去年审监改革不仅是有开局，而且也有成果，关于刑事再审开庭程序的规定出台了，再审立案标准也正在研究制定中。

今年审监改革的任务很重。我们已经有试点法院，试点的目的就是取得改革的实践依据和实践支持。任何改革都必须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审监改革也不例外。在试点的基础上要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我们还有向人大提交立法议案的任务。今年我院计划向人大提交立法议案的有三项：一是法院组织法修改建议，二是强制执行法草案，三是提出三大诉讼法主要是再审程序修正的立法建议，审监改革的成果最终要体现在立法上。审判监督改革不同于其他几项改革，首先遇到的是诉讼制度上的障碍。这个障碍单靠审判实

践、司法解释突破不了。再审立案标准之所以迟迟下不来，就是因为在这个方面突破不了。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里面有些很重要的内容被拿掉了，也是认为涉及立法的内容。再审改革当然有一些工作层面的改革，比如说我们的试点法院，青岛法院很多改革措施就是从工作层面开始的，所以，从司法实践上看也不是完全没有改革的余地。在我们自己权限可以调整的范围内，可以进行一些改革，但不是实质性的，最终要实现“无限申诉变为有限申诉，无限再审变为有限再审”，必须在诉讼制度上进行改革。审监改革不同于其他改革的另一特点是，立案、执行等改革是从下而上，由地方法院自己摸索搞起来，我们通过总结经验推广的，当然这里有个提高的过程，有个归纳的过程，有个总结和理论化的过程，但是总的走向是由下而上再从上而下。而审监改革则完全是从上而下，从最高法院直接启动，事前没有哪个地方先搞过实践。这几年，有的地方法院纪检监察和审监合署办公，或者聘请几位退休的老同志搞个案件质量评查组在那里搞案件评查，当然对改进内部管理，加强监督有利，但不能说是实质意义上的改革。总之，今年审监改革的落脚点是要提出修改再审程序的立法议案，这项任务很重而且很紧迫，必须切实抓紧抓好。

根据院长会议的精神，审监庭2002年的工作主要是抓这三个方面，其他工作按照院里统一安排，该抓什么抓什么，但这三个方面，既是全院的三件大事，也是全庭的三件大事，最终都是围绕公正与效率的世纪工作主题展开的。无论是队伍建设，还是审判工作、司法改革，都要充分体现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要以三个方面的工作成绩来证明这个主题是科学的、正确的，要把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作为检验三项工作的最根本标准。

我相信，在新的一年当中，在去年良好的工作基础之上，在纪敏同志为首的庭班子带领下，继续发挥每一个同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努力抓好这三件工作，审监庭完全有希望在2002年开创一个新的工作局面，上一个新的台阶，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这方面我是完全有信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2002 年 1 月 25 日）

序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 WTO 部长级会议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2 条所作出的批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忆及中国是《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

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署方，

注意到载于 WT/ACC/CHN/49 号文件的《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工作组报告书”），

考虑到关于中国 WTO 成员资格的谈判结果，

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总体情况

1. 自加入时起，中国根据《WTO 协定》第 12 条加入该协定，并由此成为 WTO 成员。

2. 中国所加入的《WTO 协定》应为经在加入之日前已生效的法律

文件所更正、修正或修改的《WTO协定》。本议定书,包括工作组报告书第342段所指的承诺,应成为《WTO协定》的组成部分。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中国应履行《WTO协定》所附各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应在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义务，如同中国在该协定生效之日已接受该协定。

4. 中国可维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2条第1款规定不一致的措施，只要此措施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2条豁免清单》中，并符合GATS《关于第2条豁免的附件》中的条件。

第2条

贸易制度的实施

(A) 统一实施

1.《WTO协定》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殊经济区")。

2. 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中央政府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或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发布或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统称为"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3. 中国地方各级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应符合在《WTO协定》和本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4. 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可据以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未统一适用的情况。

(B) 特殊经济区

1. 中国应将所有与其特殊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WTO，列明这些地区的名称，并指明界定这些地区的地理界线。中国应迅速，且无论如何应在60天内，将特殊经济区的任何增加或改变通知WTO，包括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 对于自特殊经济区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产品，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括物理结合的部件，中国应适用通常适用于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口产品的所有影响进口产品的税费和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及海关税费。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对此类特殊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安排时，WTO 关于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应得到全面遵守。

(C 透明度

1. 中国承诺只执行已公布的、且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此外，在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或执行前，应请求，中国应使 WTO 成员可获得此类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应使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最迟在实施或执行之时可获得。

2.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且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该刊物上公布之后，应在此类措施实施之前提供一段可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但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确定外汇汇率或货币政策的特定措施以及一旦公布则会妨碍法律实施的其他措施除外。中国应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3.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咨询点，应任何个人、企业或 WTO 成员的请求，在咨询点可获得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C）节第 1 款要求予以公布的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对此类提供信息请求的答复一般应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在例外情况下，可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答复。延迟的通知及其原因应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当事人提供。向 WTO 成员作出的答复应全面，并应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应向个人和企业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D) 司法审查

1.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

速审查所有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10条第1款、GATS第6条和《TRIPS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对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2. 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受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关于上诉的决定应通知上诉人，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诉人还应被告知可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

第3条

非歧视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方面给予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a）生产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及其货物据以在国内市场或供出口而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及

（b）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和要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用性。

第4条

特殊贸易安排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取消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与《WTO协定》不符的所有特殊贸易安排，包括易货贸易安排，或使其符合《WTO协定》。

第5条

贸易权

1. 在不损害中国以与符合《WTO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中国应逐步放宽贸易权的获得及其范围，以便在加入后3年内，使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均有权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所有货物的贸易，但附件2A所列依照本议定书继续实行国营贸

易的货物除外。此种贸易权应为进口或出口货物的权利。对于所有此类货物，均应根据 GATT1994 第 3 条，特别是其中第 4 款的规定，在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方面，包括直接接触最终用户方面，给予国民待遇。对于附件 2B 所列货物，中国应根据该附件中所列时间表逐步取消在给予贸易权方面的限制。中国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执行这些规定所必需的立法程序。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包括未在中国投资或注册的外国个人和企业，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其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的待遇。

第 6 条

国营贸易

1. 中国应保证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口购买程序完全透明，并符合《WTO 协定》，且应避免采取任何措施对国营贸易企业购买或销售货物的数量、价值或原产国施加影响或指导，但依照《 WTO 协定》进行的除外。

2. 作为根据 GATT1994 和《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条的谅解》所作通知的一部分，中国还应提供有关其国营贸易企业出口货物定价机制的全部信息。

第 7条

非关税措施

1. 中国应执行附件 3包含的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在附件 3 中所列期限内，对该附件中所列措施所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或期限方面不得增加或扩大，且不得实施任何新的措施，除非符合《WTO 协定》的规定。

2. 在实施 GATT1994第 3 条、第 11条和《农业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取消且不得采取、重新采取或实施不能根据《WTO 协定》的规定证明为合理的非关税措施。对于在加入之日以后实施的、与本议定书或《WTO协定》相一致的非关税措施，无论附件 3 是否提及，中国均应严格遵守《 WTO协定》的规定，包括 GATT1994 及其第 13 条以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包括

通知要求，对此类措施进行分配或管理。

3.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遵守《TRIMs 协定》，但不援用《TRIMs协定》第 5 条的规定。中国应取消并停止执行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的贸易平衡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此外，中国将不执行设置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在不损害本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中国应保证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对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的分配或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的任何其他批准方式，不以下列内容为条件：此类产品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国内供应者；任何类型的实绩要求，例如当地含量、补偿、技术转让、出口实绩或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等。

4. 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以及影响进出口的许可程序要求只能由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和执行。不得实施或执行不属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的措施。

第 8 条

进出口许可程序

1. 在实施《WTO 协定》和《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便遵守这些协定：

（a）中国应定期在本议定书第 2 条 （C）节第 2 款所指的官方刊物中公布下列内容：

——按产品排列的所有负责授权或批准进出口的组织的清单，包括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无论是通过发放许可证还是其他批准；

获得此类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决定是否发放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条件；

—— 按照《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按税号排列的实行招标要求管理的全部产品清单；包括关于实行此类招标要求管理产品的信息及任何变更；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所有货物和技术的清单；这些货物也应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的任何变更；用一种或多种 WTO 正式语文提交的这些文件的副本应在每次公布后 75 天内送交 WTO，供散发 WTO 成员并提交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b) 中国应将加入后仍然有效的所有许可程序和配额要求通知 WTO，这些要求应按协调制度税号分别排列，并附与此种限制有关的数量（如有数量），以及保留此种限制的理由或预定的终止日期。

(c) 中国应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进口许可程序的通知。中国应每年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报告其自动进口许可程序的情况，说明产生这些要求的情况，并证明继续实行的需要。该报告还应提供《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3 条中所列信息。

(d) 中国发放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应为 6 个月，除非例外情况使此点无法做到。在此类情况下，中国应将要求缩短许可证有效期的例外情况迅速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分配方面，应给予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第 9 条

价格控制

1. 在遵守以下第 2 款的前提下，中国应允许每一部门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力量决定，且应取消对此类货物和服务的多重定价做法。

2. 在符合《WTO 协定》，特别是 GATT1994 第 3 条和《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3、4 款的情况下，可对附件 4 所列货物和服务实行价格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须通知 WTO，否则不得对附件 4 所列货物或服务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且中国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取消这些控制。

3. 中国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实行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其变更情况。

第 10 条

补贴

1. 中国应通知 WTO 在其领土内给予或维持的、属《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第 1 条含义内的、按具体产品划分的任何补贴，包括《SCM 协定》第 3 条界定的补贴。所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具体，并遵循《SCM 协定》第 25 条所提及的关于补贴问卷的要求。

2. 就实施《SCM 协定》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而言，对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将被视为专向性补贴，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是此类补贴的主要接受者或国有企业接受此类补贴的数量异常之大的情况下。

3. 中国应自加入时起取消属《SCM 协定》第 3 条范围内的所有补贴。

第 11 条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1. 中国应保证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管理的海关规费或费用符合 GATT1994。

2. 中国应保证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管理的国内税费，包括增值税，符合 GATT1994。

3. 中国应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除非本议定书附件 6 中有明确规定或按照 GATT1994 第 8 条的规定适用。

4. 在进行边境税的调整方面，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自加入时起应被给予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第 12 条

农业

1. 中国应实施中国货物贸易承诺和减让表中包含的规定，以及本议定书具体规定的《农业协定》的条款。在这方面，中国不得对农产品维持或采取任何出口补贴。

2. 中国应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就农业领域的国营贸易企业（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与在农业领域按国营贸易企业经营的其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